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 (i)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聯合要約人」) 及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及 (ii)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者，於緊接要約截止後(須待向聯合要約人完成轉讓接納股份後，方可作實)，於截止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71,359,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3%。因此，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之後，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豁免」)，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的意向為在有需要時出售約8,532,010股股份(須遵守碎股安排)，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其後可能會進一步出售合共約9,316,010股股份(須遵守碎股安排)(「出售股份」)，方式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i)透過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及/或(ii)向獨立第三方在市場外出售出售股份(「出售事項」)。

由於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標準守則第A.3(a)條，董事不得在其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於緊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前60天期間內(「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因此，聯合要約人將被禁止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因為聯合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麥照平先生及張學勤先生)為董事。

出售股份數目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要求而必須出售的最低股份數目8,532,010股股份，以及在要約下獲接納的股份總數9,316,010股股份。由於出售股份的數目相對較少，因此聯合要約人目前傾向於以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出售股份。鑒於同樣理由，目前概無與任何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安排。倘出售股份於市場外出售，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而言，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對買方進行例行的盡職審查，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亦預期在禁售期屆滿後開始出售出售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出售股份的買方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豁免期內生效，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其詳情及理由)，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修改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許婷婷女士、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及黃智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及麥子曄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